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
第 23 屆自然暨人文科學講演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提升學生閱讀科普知識的興趣，訓練學生口語表達能力，加強運用多媒體展示能力與科學分析整理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，提升思考創造能力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。

參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參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
二、參賽人數：

20 隊為原則，超過 20 隊將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講演競賽。隊伍採自由組隊，不限班級，每隊以一至三人為限。每人限報一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
三、報名流程：

1. 先至設備組領取報名表或上網下載報名表，並於 6/27(星期二)中午 12：20 前繳交報名表(需附上完整摘要)，作為初審依據，始完成報名。
2. 比賽當天之簡報檔(PPT)於 7/21(星期五)中午 12：2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，未繳交者視為棄權。
3. 若報名隊數超過 20 隊，則以報名時繳交之演講摘要做為初審篩選依據，擇優挑出 20 隊參賽。通過初審的 20 隊名單將於 6/30(五)前於學校網頁上公布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第一組：112 年 7 月 25 日（二）下午 15:10 開始(暫定)。

第二組：112 年 7 月 26 日（三）下午 15:10 開始(暫定)。

※若報名隊數較少將合併舉行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視聽教室

六、競賽準備：

比賽當天請準備 6 分鐘的講演(低於 5 分鐘或超過 7 分鐘斟酌扣分)、可自備道具及可能被詢問的相關問答。現場主辦單位將準備筆記型電腦，投影筆及麥克風，比賽現場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電腦，不得使用自己的電腦或平板，如擔心器材不熟悉請於賽前練習時間前來測試器材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*主題內容豐富、符合科普精神：占 30%

- *多媒體技巧、圖文編排有序、簡明易讀：占 30%
- *口語表達清晰自然、應答條理分明：占 30%
- *時間掌握：占 10%

八、 賽前練習：時間將依報名隊伍數目另行通知。

- 九、 獎勵辦法： *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全程參與比賽的隊伍，同學可獲得參賽證明乙張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- *特優獎(90 分以上)：每人可獲獎狀。
 - *優等獎(89~85 分)：每人可獲獎狀。
 - *佳作獎(84~80 分)：每人可獲獎狀。

肆、 預期效應：學生於簡報前練習資料收集，簡報製作，口語表達的能力，回答問題時的分析與邏輯，除了吸收知識的能力外，更增加傳遞知識的能力。

伍、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年 6 月 教務處設備組